

武定县人民政府公告

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非煤矿山企业的公告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5〕38号）、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（楚政发〔2015〕17号）及《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定县未纳入转型升级范围非煤矿山“四个一批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政发〔2019〕5号）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不具备开采条件的12座非煤矿山依法予以关闭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闭矿山企业名单

- （一）武定县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场箐铁锌矿；
- （二）武定县近城镇背阴箐铅锌矿小荒田矿山；
- （三）武定县近城镇背阴箐铅锌矿；
- （四）云南省武定县白路乡基丁拉砂石场；

- (五) 武定县猫街镇矿业开发公司老乌哨铜矿；
- (六) 武定县石磊石材厂；
- (七) 云南荣旺石业有限公司武定县万德乡团碑打石箐矿山；
- (八) 云南省明珠矿业有限公司武定县插甸乡黑枪德朱家村红砂岩矿山；
- (九) 云南省武定县插甸乡康熙村委会大黑山红砂岩石场；
- (十) 武定县明大石材厂发窝乡大西邑洗澡塘红砂石矿山；
- (十一) 武定县昊田石业有限公司插甸乡李家湾子红砂岩矿；
- (十二) 云南省武定县插甸乡扯衣乍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白云岩矿。

二、关闭要求

列入本公告关闭范围的 12 家非煤矿山企业必须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，拆除生产设备及生产生活附属建筑物，并妥善安置从业人员。

三、关闭措施

(一) 各有关乡镇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、州、县人民政府文件要求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督促企业切实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工作；并加强对辖区内关闭矿山的监管，严防私自恢复开采，对发现私自恢复开采情况的要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。

（二）对已确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，县安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要及时注销其证照，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恢复地貌，消除环境隐患。

（三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。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要严厉打击已列入关闭矿山私自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；县公安局要清理收缴并不再提供爆炸物品；楚雄武定供电局不得为关闭矿山提供生产用电。

（四）武定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19年11月30日前组织相关部门对以上关闭矿山进行关闭验收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9年2月21日

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3 日印发
